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龙环审函〔2024〕52号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环评机构现场监督检查 发现问题及处理意见的通报

各派出生态环境分局，相关单位：

为加强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监督管理，推动编制单位不断提升诚信意识、加强质控管理、提高编制质量，维护环评市场规范有序发展，根据省生态环境厅部署，我局组织人员对9家住所在我市的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开展了现场监督检查。现将有关问题及处理意见通报如下：

一、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本次现场监督检查对9家在岩环评机构进行全覆盖检查，检查中发现有4家环评机构存在未建立环境影响评价质量控制制

度或者未按规定开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质量控制问题；5家环评机构存在住所或工作人员离职未及时在生态环境部信用管理平台变更信息问题（已现场改正）。另外，大部分单位均存在档案管理不够规范问题。

二、处理意见

1、要求所有驻岩环评文件编制单位针对本次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落实，并在2024年10月20日前向我局报送整改报告。对整改后仍存在管理不到位、不规范问题的，我局将视情开展进一步的信用惩戒。

2、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规定，对4家未落实全过程环评质量控制要求的环评机构给予通报批评和失信记分。具体详见附表。

相关单位对处理意见有异议的，可在收到本通报之日起60日内向龙岩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通报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10月10日印发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现场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处理意见表

序号	编制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处理意见	处理依据
1	龙岩市嘉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1350800MA2XNQF616	未建立实施环境影响评价质量控制制度	对编制单位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3分	《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记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
2	福建松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1350802MAD7B1D53W	未建立环境影响评价质量控制制度, 质量内审工作不完善		
3	龙岩市澜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91350802MA32QG3A06	未建立环境影响评价质量控制制度, 质量内审工作不完善		
4	福建维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1350802MA32KJQJ60	未建立环境影响评价质量控制制度, 质量内审工作不完善		

